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7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现将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市（州、县），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功能列“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请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

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0〕7号)等要求,加强与扶贫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分发)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省纪委省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